

##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油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 SK Innovation Co.,Ltd.（以下简称“SKI”）签署陆丰 12-3 油田 FPSO 一体化服务意向书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，为 SKI 提供一条新建的 FPSO，用于满足陆丰 12-3 油田的生产需要，并提供该 FPSO 的操作和运维服务。意向书期限为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 SKI 取消意向书、意向书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或双方签署陆丰 12-3 油田 FPSO 技术生产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合同”）孰早之日止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 SKI 签署服务合同。由于疫情影响合同谈判进度，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 SKI 签发的《关于意向书到期日延期的函》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意向书延期的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、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、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由于公司与 SKI 还需就剩余未决事宜进一步商谈，为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继续顺利开展，有效控制项目风险，公司与 SKI 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《关于意向书到期日延期的函》，确认将意向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意向书中关于终止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60 天。此次延期行为对意向书及后续服务合同的签署无实质性影响。

目前，双方正在积极商洽未决事项，具体以服务合同为准，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和具体合同签署情况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1日